

备案号：44510261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0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Q/SX

Q/SX 0001S-2021

## 含茶制品

2021-06-01 发布

2021-06-01 实施

饶平县松兴茶厂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饶平县松兴茶厂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饶平县松兴茶厂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妙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含茶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茶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蜜柚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芡实、佛手、胖大海、杏仁、茯苓、砂仁、葛根、鱼腥草、金银花、新会陈皮、山楂、藿香、桔红、荷叶、菊花、罗汉果、甘草，经挑选、切割、混合、烘干、冷却、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含茶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NY/T 288	绿色食品 茶叶
DB44/T 604	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
DB44/T 1862	地理标志产品 汶朗蜜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一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芡实、佛手、胖大海、杏仁、茯苓、砂仁、葛根、鱼腥草、金银花、山楂、桔红、荷叶、菊花、罗汉果、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一部的规定。

3.1.2 新会陈皮应符合DB44/T 604的规定。

3.1.3 蜜柚应符合DB44/T 1862的规定。

3.1.4 茶叶应符合NY/T 288的规定。

3.1.5 杏仁还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3.1.6 藿香及以上所有原料还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本产品应具有的各种水果干应有的色泽。
性 状	具有各种原料混合搭配形成的自然形状。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产品的固有的香气，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要 求	指 标
水分, g/100g	≤ 18.0
水浸出物, g/100g	≥ 5.0
总灰分, g/100g	≤ 15.0
铅(以Pb计), mg/kg	≤ 4.0
六六六, mg/kg	≤ 0.2
滴滴涕, mg/kg	≤ 0.2
乙酰甲胺磷, mg/kg	≤ 0.05
杀螟硫磷, mg/kg	≤ 0.5

### 3.4 食品添加剂的要求

4.3.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

4.3.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3.5 净含量允差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方法

### 5.1 感官要求

从样品随机抽取50g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用眼看、鼻嗅、品尝等方法进行检验。

## 5.2 理化指标

### 5.2.1 水分

按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 5.2.2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 5.2.3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 5.2.4 铅

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 5.2.5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T 5009.19的规定执行。

### 5.2.5 乙酰甲胺磷

按GB/T 5009.103的规定执行。

### 5.2.5 杀螟硫磷

按GB/T 5009.20的规定执行。

## 5.3 净含量允差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单位技术检验部门按原料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6.2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6.3 抽样

按GB/T 30642的规定执行。

### 6.4 检验分类

#### 6.4.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水浸出物、总灰分、净含量允差。产品经检验合格发放合格证，产品凭合格证入库或出厂。

#### 6.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6.5.2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不合格项目，按复检结果对该批产品进行判定。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7.1 标签、标志

标签内容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其标签内容应标明产品名称、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联系方式、储藏方法等。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2 包装

包装要牢固、密封、防潮、整洁，包装材料要干燥、清洁、无异气味、无毒无害，内包装材料采用聚酯与聚乙烯复合材料的塑料袋；并应符合GB/T 21302、GB 4806.1的要求。标明注意防潮等图示、文字标志。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车辆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 7.4 储存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清洁、阴凉、干燥的仓库中并离墙离地不少于20cm。不得与有毒、易污染、有异味、潮湿的物品同仓贮存。

###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且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